

郑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测试暂停服务的公告

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和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要求，我市将于2021年11月21日18时起，全面启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测试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暂停时间

2021年11月19日17时起，全市（除巩义外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、延伸服务网点及各类网上通道、自助服务终端暂停办理所有医保业务；2021年11月21日18时起，全市各类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医保刷卡及各类医疗费用报销服务。11月28日8时起，逐步恢复全市各类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刷卡及各类医疗费用报销服务；各级医保经办机构、延伸服务网点、各类网上通道、自助服务终端的业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我们将通过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关注。

二、服务暂停期间影响业务范围

上线测试期间，全市各项医保业务将暂停办理，主要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、信息变更、关系转移、就医备案、门诊慢特病网上申报、费用结算报销、处方信息共享平台、信息查询和证明出具等。

三、服务暂停期间部分业务办理指南

（一）关于申报缴费业务

暂停服务期间，参保单位、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均无法办理申报缴费业务。

（二）关于门诊就医、药店购药业务

暂停服务期间，参保人员无法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、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刷卡结算，请参保人员合理安排就医购药时间。已享受门诊慢性病、门诊重特大疾病和门诊特定药品等待遇的参保患者，请根据自身病情治疗需要，提前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，尽量减少手工报销带来的不便。

（三）关于本地住院费用报销业务

1. 11月21日18时前，本地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将本市所有参保在院病人进行出院结算，统一转为自费病人，待服务恢复后重新办理医保住院登记及报销等业务。建议符合出院标准的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出院报销手续。

2. 暂停服务期间，符合出院标准的本市参保人员可先办理出院手续，待服务恢复后在原就医医疗机构重新办理医保住院登记及报销业务；新住院的本市参保人员先自费登记入院，待服务恢复后再办理医保住院登记及报销等业务。

（四）关于异地就医、转外就医业务

1. 11月21日18时前，本市参保人员在市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符合出院标准的，应及时办理出院报销手续；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，待服务恢复后，可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出院报销手续。如因特殊情况，患者可先行自费出院，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报销。

2. 暂停服务期间，参保人员需转往市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，需先自费办理住院，待服务恢复后7个工作日内，联系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转出医疗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，出院时在就医医疗机构直接办理报销手续。

3. 暂停服务期间，参保人员无法进行普通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异地门诊重特大疾病患者按照原途径自费结算，待服务恢复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报销。

（五）关于异地参保人员在本市住院业务

1. 11月21日18时前，本地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将异地参保在院病人统一转为自费病人，待服务恢复后重新办理医保住院登记及报销等业务。建议符合出院标准的异地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出院报销手续。

2. 暂停服务期间，符合出院标准的异地参保人员自费办理出院手续，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报销；新住院的异地参保人员先自费登记入院，待服务恢复后再办理医保住院登记及报销等业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患者可先行自费出院，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报销。

（六）关于门诊慢特病网上申报业务

暂停服务期间，原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即时办结病种业务的，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各医保经办窗口办理；原网上申报门诊慢特病限时办结病种业务的，待门诊慢特病网办系统重新启用后，通过网办系统办理。

请各参保单位、广大参保人员合理安排医保业务办理时间，减少平台上线初期业务办理，以免发生拥堵。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提醒各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，错峰办理医保业务，尽量避免人群聚集，降低风险。各定点医药机构、各参保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如有其他工作调整将另行通知。

衷心感谢各定点医药机构、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附：全市各级医保咨询服务电话



全市各级医保咨询服务电话

序号	单位	业务咨询电话	序号	单位	业务咨询电话
1	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经办大厅	68064000	9	郑东医保经办大厅	67179650
2	中原医保经办大厅	67692206/61930860	10	港区医保经办大厅	60890237
3	二七医保经办大厅	68856870	11	登封医保经办大厅	62818826/62886870
4	管城医保经办大厅	86152360	12	新密医保经办大厅	60880781/60880227
5	金水医保经办大厅	63835406	13	新郑医保经办大厅	85903599
6	惠济医保经办大厅	63639957	14	荥阳医保经办大厅	85225569
7	高新医保经办大厅	67119017	15	中牟医保经办大厅	62166212
8	经开医保经办大厅	66728256	16	上街医保经办大厅	56508002